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绩效管理分类	项目实施进度概述		
			小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截止二季度	截止三季度	截止四季度
合计		17,544.2	11,375.7	2,031.6	9,344.1		6,168.5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13,298.0	7,718.0	518.0	7,200.0		5,580.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4,824.0	4,824.0	518.0	4,306.0			目标1: 加强办案业务经费管理, 提高办案业务经费使用效益。 指标1: 严格执行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办法。 指标2: 科学制定办案业务经费使用计划。 目标2: 保障全年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指标1: 提高办案业务保障水平。	经费类	完成上半年资金使用计划。	完成前三季度资金使用计划。	完成全年资金使用计划。	
	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	4,774.0	2,894.0		2,894.0		1,880.0	目标1: 依法行使审判权, 促进和保障人民法院在全社会实现“公正与效率”、“司法统一”、“司法便民为民”的目标。 指标1: 初步完成各级人民法院以司法审判信息资源管理为核心的网络和软硬件设施建设, 安全和配套设施基本到位。 指标2: 实现案件审判工作及其它各项管理工作全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实体化和协同化, 提升法院管理水平。 指标3: 基本完成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建设、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及支撑体系建设、应用系统及业务网门户网站系统建设、信息安全及运行维护体系建设等。 指标4: 达到全省法院一二三级网全部联通, 省法院达到开庭审判网络庭审直播, 及远程提讯功能, 司法审判辅助系统建设等。	其他类	根据法院信息化建设规划, 制定完善当年法院信息化建设计划, 按照财政批复资金办理政府采购	组织和监督信息化建设	按计划逐项进行测试, 按合同支付信息化建设费用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绩效管理分类	项目实施进度概述		
			小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截止二季度	截止三季度	截止四季度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	3,700.0						目标1: 按照《诉讼费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规定,对调解结案、撤诉案件退还当事人50%诉讼费,发回重审、案件移送、指定审理的案件诉讼费全额退还当事人或全额移送。 指标1: 严格按照《辽宁省人民法院诉讼费用实施细则》等诉讼费用管理规定,加强诉讼费退费管理。 目标2: 保证诉讼费退费专款专用。 指标1: 及时退还当事人诉讼费。 指标2: 保障当事人权益。					
辽宁省法官培训学院		240.6	240.6		240.6								
	法官培训业务经费	240.6	240.6		240.6			目标: 保证法官培训工作正常开展。 指标1: 提高法官办案业务水平。	经费类	培训25000人次	培训15000人次	培训10000人次	
大连海事法院		1,486.0	1,307.0	137.0	1,170.0		179.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907.0	907.0	137.0	770.0			目标1: 保障全年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指标1: 加强办案业务经费管理,提高办案业务经费使用效益。 指标2: 按计划使用办案业务经费,提高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水平。	经费类	完成上半年办案经费使用计划	完成前三季度办案经费使用计划	完成全年办案经费使用计划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绩效管理分类	项目实施进度概述			
			小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截止二季度	截止三季度	截止四季度	
	法院信息化建设经费	179.0						179.0	目标1：完成法庭数字化升级。 指标1：完成2015年网络信息化招标工作内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完成尾款的支付工作。 指标2：有较提升办公办案效率。 指标3：全面提升办公自动化水平。	经费类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	400.0	400.0		400.0				目标1：保证诉讼费退费专用。 指标1：及时退还当事人诉讼费。 指标2：保障当事人权益。 指标3：按照《诉讼费交纳办法》（国务院令第四81号）规定，对调解结案、撤诉案件退还当事人50%诉讼费，发回重审、案件移送、指定审理的案件诉讼费全额退还当事人或全额移送。 指标1：严格按照《辽宁省人民法院诉讼费用实施细则》等诉讼费用管理规定，加强诉讼费退费管理。	经费类	按规定办理退费。	按规定办理退费。	按规定办理退费。	
辽宁省辽河中级人民法院		266.0	266.0	185.0	81.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206.0	206.0	185.0	21.0				目标1：保障全年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指标1：加强办案业务经费管理，提高办案业务使用效益。 指标2：按计划使用办案业务经费，提高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水平。	经费类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绩效管理分类	项目实施进度概述		
			小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截止二季度	截止三季度	截止四季度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	60.0	60.0		60.0			目标1：保证诉讼费退费专款专用。 指标1：及时退还当事人诉讼费。 指标2：保障当事人权益。 目标2：按照《诉讼费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规定，对调解结案、撤诉案件退还当事人50%诉讼费，发回重审、案件移送、指定审理的案件诉讼费全额退还当事人或全额移送。 指标1：严格按照《辽宁省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实施细则》等诉讼费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诉讼费退费管理。	经费类				
辽宁省辽河 人民法院		381.6	381.6	66.6	315.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281.6	281.6	66.6	215.0			目标1：保障全年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指标1：加强办案业务经费管理，提高办案业务经费使用效益。 指标2：按计划使用办案业务经费，提高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水平。	经费类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	100.0	100.0		100.0			目标1：保证诉讼费退费专款专用。 指标1：及时退还当事人诉讼费。 指标2：保障当事人权益。 目标2：按照《诉讼费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规定，对调解结案、撤诉案件退还当事人50%诉讼费，发回重审、案件移送、指定审理的案件诉讼费全额退还当事人或全额移送。 指标1：严格按照《辽宁省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实施细则》等诉讼费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诉讼费退费管理。	经费类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绩效管理分类	项目实施进度概述		
			小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截止二季度	截止三季度	截止四季度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872.0	1,462.5	1,125.0	337.5		409.5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1,752.0	1,342.5	1,125.0	217.5		409.5	目标1: 保障全年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指标1: 加强办案业务经费管理, 提高办案业务经费使用效益。 指标2: 按计划使用办案业务经费, 提高办案业务经费保障水平。	经费类				
	诉讼费退费备用金	120.0	120.0		120.0			目标1: 保证诉讼费退费专款专用。 指标1: 及时退还应退还当事人诉讼费。 指标2: 保障当事人权益。 目标2: 按照《诉讼费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规定, 对调解结案、撤诉案件退还当事人50%诉讼费, 发回重审、案件移送、指定审理的案件诉讼费全额退还当事人或全额移送。 指标1: 严格按照《辽宁省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实施细则》等诉讼费用管理有关规定, 加强诉讼费退费管理。	经费类				

表1-3